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1002573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擬：陳麗冠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備：418 如擬
生命科學院 鄭若蘭 院長 送陸玲珍知照
111. 4. 18

主旨：函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1年暑假實習案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1年4月12日海秘字第1110001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寫「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於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實習作業須知及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院系、各研究所、各學位學程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地址：944401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
灣路2號

承辦人：郭秀珍

電話：08-8825001分機5050

傳真：08-8824504

電子郵件：g01768097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秘字第1110001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、111年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
暑假實習作業須知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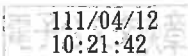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暑假實習活
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辦理44天(352小時)暑假實習活動；實習期間請假逾四分之一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該校，學生退回學校自行處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「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(附件1)，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以紙本公文函復本館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依據本館「111年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(附件2)，總需求42名實習生，因考量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的不定因素，本次實習期間統一規定住宿，爰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；本館宿舍收費每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整，押金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時核退)，於報到當日繳納。
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各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為積極防範新冠疫情威脅，以營造安心實習環境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須完成接種2劑COVID-19疫苗，並請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。
- 五、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預定於111年5月20日經核定後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>)公布錄取名單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較難預測，爰於111年暑假實習開始前15日(即111年6月16日)，若發生疫情擴大或有情事特殊變化，本館將依據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寒暑假學生實習規範」第16點第1項規定取消本次實習，並個別通知已錄取之同學，在此先特別向欲申請實習的同學聲明，若造成同學的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七、檢附本館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」(附件3)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1 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需求名額	需求總人數
生物馴養組	海洋、生物、水產養殖、生態或其他相關科系。(大二、大三優先)	A1：生態毒理學實驗室工作。	1	9
	無。	A2：淡水魚蝦繁養殖。	1	
	環境、生物、化學或海洋相關科系。	A3：協助實驗進行以及數據處理與分析。	2	
	獸醫學系或生物相關科系。	A4：海龜救傷、收容、野放與研究。	2	
	生物相關科系。(大三、大四優先)	A5：動物照護。	1	
	海洋、生物、水產養殖、生態或其他相關科系。	A6：海水魚類繁養殖。	2	
企劃研究組	國內外大學海洋生物、生命科學相關科系，具高度學習熱忱，認真負責。	B1：學習操作海洋生物科技相關實驗技能（DNA 定序鑑種、蛋白質電泳、純化珊瑚與共生藻細胞等）、養殖海葵、珊瑚、共生藻。	2	13
	對海洋生物保育有興趣者。	B2：1. 海洋生物冷凍保存及後續之繁養殖。 2. 細胞培養。 3. 分子生物或生理生化相關研究。	2	
	理工、生物科學相關科系。	B3：海洋天然物化學實驗操作。	2	
	無。	B4：珊瑚繁養殖。	1	
	海洋科學、地球環境科學、生命科學或環工等相關系所，大三以上者為佳。	B5：1. 認識海洋環境賀爾蒙污染物生物累積。 2. 海洋生物樣品處理及分析。	2	
	生物相關科系。	B6：珊瑚繁養殖及抗癌活天然物。	2	
	生物相關科系。	B7：微生物分離、培養、生物活性分析與分子生物學。	2	
科學教育組	理工、生物科學相關科系。	C1：養殖型海洋無脊椎動物天然物化學實驗操作。	2	12
	不限科系與性別，對於設計規劃科教活動有興趣與對海洋生物熱情。	C2：規劃設計(線上)科教活動與執行推廣活動。	2	
	不限科系與性別，對於設計規劃科教活動有興趣與對海洋生物熱情。	C3：協助資料處理與協助科教活動之規畫設計與辦理。	1	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需求名額	需求總人數
科學教育組	科系與性別不拘，對於海洋生物及科學教育有熱情，樂於接觸人群，學習意願高且有耐心與熱情。	C4： 1. 協助海洋教育場域相關活動。 2. 協助活動拍攝及記錄。 3. 籌畫海洋教案活動。	2	
	海洋相關科系、攝影設計相關科系佳。	C5： 協助營隊事務、活動教材發。	1	
	海洋相關科系、攝影設計相關科系佳。	C6： 協助營隊事務、教學 PPT 製作。	1	
	科系與性別不拘，喜愛海洋生物，學習態度認真負責，喜歡學習新事物，有多媒體製作、宣傳或課程教學經驗為佳。	C7： 海洋生物課程與活動開發、網路活動宣傳規劃。	2	
	不限科系，對海洋生物有興趣，需具專業攝影能力。	C8： 協助記錄科教活動之影片或照片。	1	
展示組	1. 對海洋教育有熱忱為佳。 2. 文創產業、行銷或設計相關科系為佳。	D1： 1. 策展內容規劃。 2. 海洋教育行銷。 3. 展覽規劃設計。	1	4
	個性獨立、積極，能配合交辦工作。	D2： 標本製作、裝瓶、清點及整理標本(瓶/盒/桶)、協助盤點及儲位調整、標本拍照、協助資料建檔等。	2	
	無。	D3： 協助研究室實驗進行。	1	
產學合作中心	生物相關科系或有興趣者。	E1： 珊瑚繁養殖或實驗操作或文創營運協助。	1	3
	不限科系，需會游泳，有潛水證照佳。	E2： 珊瑚繁養殖及大型珊瑚池區清理。	2	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需求名額	需求總人數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圖書館暨 多媒體出版 中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性別科系不拘。 2. 喜愛海洋、自然生態，對海洋科普傳播、圖書館管理有興趣者。 3. 有寫作或數位設計及美術設計背景者誠摯歡迎加入。 	<p>F1： 1. 參與海洋相關出版品編輯、採訪、印製出刊等執行工作，例如：「奧秘海洋」期刊之編輯製作、海洋專書出版、海洋刊物之出版行銷、通路推廣等工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協助海生館網路及社群媒體撰寫發文等執行工作(IG、FB) 並可運用相關之視覺設計、攝影、剪輯經驗，以及協助海報設計、海洋生物圖文設計。 3. 協助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。 4. 協助圖書館管理工作、電子期刊推廣，以及參與本館圖書館改建過程。 5. 其它需要協助項目。 	1	1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

109年3月20日秘書室10907D000142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培育國內生物與海洋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每年寒暑假期間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館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二、接受實習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日期

- (一) 每年寒暑假實習日期以本館公告為主。
- (二) _____年寒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總計__天__小時。
- (三) 111年暑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總計44天352小時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申請單、自傳履歷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111年4月29日前統一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不受理個人報名；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- (二) 本館收受各大專院校之寒暑假實習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館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5月20日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確認回復

- (一) 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本館另將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報到須知、住宿規定、家長同意書及保密結書等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；再

請錄取學生依本館所規定時間內以E-mail或郵寄方式將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保險證明」及「保密切結書」擲回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館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
- (二) 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館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10日曆天內正式函覆本館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所有人以後申請實習的權益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錄取學生請依本館規定時間至本館報到，本館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依本館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。

七、本作業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111年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		
學校 (請寫全銜)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	
實習期間 (請填寫實際能實習 期間)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
疫苗施打調查	申請實習者是否已完成施打 COVID-19疫苗2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潛水 等證照)		
最想 實習組室/ 實習內容 (依序填寫前三項志 願，超過三項無效)	<p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</p> <p>1. 組；實習內容： 2. 組；實習內容： 3. 組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(填寫範例：企劃研究組；實習內容：B2：認識海洋環境賀爾蒙污染物等。)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年5月20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	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宿舍，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	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，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：

1. C○○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○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：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○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，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；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，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：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：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：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：_____（請親筆簽

名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如請假天數過多，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

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